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6-109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精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5年9月29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8月24日。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42人。
-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154.5万股，预留19万股。
-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75元/股。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2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在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 16.75 \text{ 元} - 0.10 \text{ 元} = 16.65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div (1+n) = 16.65 \text{ 元} \div (1+1.5) = 6.66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6.66

元/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Q = Q_0 \times (1+n) = 154.50 \text{万股} \times (1+1.5) = 386.25 \text{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Q = Q_0 \times (1+n) = 19 \text{万股} \times (1+1.5) = 47.50 \text{万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50万股调整为386.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9万股调整为47.50万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星徽精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星徽精密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